

（上接第七版）

（十一）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基本民生保障有力。一是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细。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出台支持企业稳岗拓岗政策，强化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帮扶。二是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健全收入分配政策体系，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6.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三是健康中国建设扎实推进。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县级医院建设，完善疾控体系，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四是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2023年末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66亿人、2.44亿人、3.02亿人。五是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发布新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上述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勇于担当、实干笃行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不懈奋斗的结果。

##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一）总体要求。

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二）主要预期目标。

-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
- 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
- 居民消费价格（CPI）涨幅3%左右。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 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
- 粮食产量1.3万亿斤以上。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主要宏观政策取向。

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强化政策工具创新，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实际效果。更加突出精准发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2024年赤字率按3%安排，与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9万亿元，规模比2023年增加1000亿元。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和额度分配。为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从2024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2024年先发行1万亿元。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2024年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广义货币供应量（M<sub>2</sub>）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要。推动货币信贷合理增长，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贷款需求。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一并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加力推动“十四五”规划后半程实施，前瞻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思路。

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强化预期管理，精准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讲好中国经济发展故事，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效支撑。

## 三、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一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瞄准产业发展需要，部署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二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优化升级。制定实施重点制造业提质降本扩量行动方案。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三是积极培育发展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启动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巩固扩大新能源汽车、信息通讯等产业优势。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四是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协同推进数字化和产业数字化。五是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开展服务业融合发展行动，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六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和系统集成，畅通国家基础设施网络主骨架，更好发挥基础设施体系的整体效能和综合效益。

（二）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进一步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一是促进消费稳定增长。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提升居民消费意愿。稳定汽车、家居等大宗消费，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力提效用好政府投资，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2024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000亿元，比2023年增加200亿元。高质量推进增发国债项目建设。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资金走”，加快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是深入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等相关立法工作，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深化市场化改革。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完善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长效体制机制。

制。发布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出一批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三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厦门综合改革试点。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落实金融体制改革。四是加力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

（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动力和活力。一是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适时推出新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二是深入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以落实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1+8”实施方案为工作主线，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优化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布局。三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五）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一是切实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巩固大豆扩种成果。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持续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三是提升乡村发展建设治理水平。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六）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一是进一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落地建设。继续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谋划制定新时期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出台实施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污染防治、深度节水攻坚战。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支持东北地区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二是促进区域战略联动融合发展。创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战略融合发展先行探索。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和老工业城市等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三是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研究制定新时期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意见，推动构建主体功能综合布局。四是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摆在突出位置，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县城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七）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国。一是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PM<sub>2.5</sub>控制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深入实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二是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体系。加快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出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实施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四是扎实推进全面节约战略。持续推动“能水粮地矿材”一体化节约，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

（八）加强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城市主体责任，高质量完成保交楼任务。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二是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三是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等金融风险。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持续推进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完善公司治理和风控内控制度。

（九）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切实维护经济安全。一是不断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适当提高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强化对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的支撑。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二是保障能源资源安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能源自主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实施国内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做好迎峰度夏、度冬等用能高峰期和重点时段能源保供。三是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四是加强国家储备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重点储备设施建设，加强储备管理运营和安全防护。五是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六是巩固提升国防动员能力。研究制定推动新时期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新域新质动员能力建设。

（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稳定就业促进增收。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措施。二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三是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四是促进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推动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落地生效。五是加强重要商品供应保障。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加大价格监管力度。

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决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促进两岸经济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

做好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奋发有为、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接第七版）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20元，中央财政相关转移支付增长10.6%。推动各地建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加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保障。

支持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改进文化艺术领域专项资金运行机制，引导创作更多优秀文艺作品。做好奥运会、残奥会备战经费保障。

5.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三大主粮全国覆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安排545亿元、增长18.7%。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稳步扩大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范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增加到1770亿元，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重点群体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支持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将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研究过渡期后帮扶政策。

推进乡村发展和建设。支持地方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地方特色产业。继续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

6.支持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支持人口净流入省份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省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完善财税支持政策，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央财政继续安排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加快发展。

7.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围绕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340亿元。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267亿元。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44亿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40亿元。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出台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并安排120亿元。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支持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研究建立健全与“双碳”目标相适应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绿色低碳科技研发推广，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支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促进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推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密切跟踪全球碳定价趋势，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气候资金机制治理与合作。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制度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研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加大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力度。

8.支持国防、外交和政法工作。

（四）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425亿元，比

2023年执行数增长2.9%。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482亿元、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750亿元、上年结转资金5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10657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057亿元，增长2%。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33400亿元，通过发行国债弥补，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

（1）中央本级支出41520亿元，增长8.6%，扣除重点保障支出后增长0.3%。

（2）对地方转移支付102037亿元，剔除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补助资金等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4.1%。

（3）中央预备费500亿元，与2023年持平。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21525亿元，增长3.7%。加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2037亿元、地方财政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2708亿元，收入总量为236270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3470亿元，增长3%。地方财政赤字7200亿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弥补，与2023年持平。

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3950亿元，增长3.3%。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20940亿元，收入总量为244890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5490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增长4%。赤字40600亿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

（五）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474.52亿元，增长1.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91.8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4866.39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866.39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66327.53亿元，增长0.1%。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6153.4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9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11481.01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1481.01亿元，增长15.5%。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802.05亿元，增长0.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91.8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9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20193.92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0193.92亿元，增长18.6%。

（六）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92.4亿元，增长5.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07.35亿元，收入总量为2499.75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49.75亿元，增长17%。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3532.74亿元，下降21.1%，主要是上年地方资产处置等一次性收入较多、基数较高。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71.9亿元，下降17%。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925.14亿元，下降12.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07.35亿元，收入总量为6032.49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82.49亿元，下降1.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750亿元。

（七）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94.02亿元，增长31.6%；支出486.97亿元，增长25.2%。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6997亿元，增长5.3%；支出106336.33亿元，增长7.5%。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7491.02亿元，增长5.4%。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6823.3亿元，增长7.6%。本年收支结余10667.7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9450.44亿元。

2024年，国债限额3520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5185.08亿元。

## 三、扎实做好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 （一）提升预算管理效能。
- （二）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 （三）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 （五）加强财会监督。
-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 （七）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3月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委组织部组织党员干部收看大会盛况。 韩颖群摄（人民视觉）